

#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及授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18 年 11 月 1 日
-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原 300 万股调整为 390 万股
-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31.61 元/股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瑞医药”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及授予的议案》。根据《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将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390 万股，确定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11 月 1 日，并以 31.61 元/股的价格向 420 名激励对象授予 390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7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公司独立董事李援朝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

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 2017 年 11 月 3 日起至 2017 年 11 月 14 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17 年 11 月 18 日披露了《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7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7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17 年 11 月 23 日作为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以 33.22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573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596.8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法律意见》。

5、2018 年 1 月 18 日，公司完成了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并于 2018 年 1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因授予日后有 10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资金压力，自愿放弃其获授的部分和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20.3 万股，授予数量由 1,596.8 万股调整为 1,576.5 万股，授予人数由 573 人调整为 564 人，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 2018 年 1 月 18 日。

6、2018 年 5 月 9 日，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分红派息登记日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

派发现金股利 1.30 元（含税），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 股。

7、2018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核查。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

8、2018 年 11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及授予的议案》，同意将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390 万股，确定以 2018 年 11 月 1 日作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并以 31.61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420 名激励对象授予 390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数量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 二、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分红派息登记日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30 元（含税），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 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29 日，除权（息）日为 2018 年 5 月 30 日。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若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增发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上述公式，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应调整为：

$$Q=Q_0 \times (1+n)=300 \text{ 万股} \times (1+0.3)=390 \text{ 万股}$$

### 三、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于满足授予条件的情况说明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与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相同。根据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述任一情形，认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11 月 1 日，同意向 420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390 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31.61 元/股。

### 四、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 1、授予日：2018年11月1日。
- 2、授予数量：授予数量为390万股。
- 3、授予人数：授予激励对象420人。
- 4、授予价格：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1.61元/股。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自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可以在未来24个月内按50%：50%的比例分两期解除限售。

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 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 解除限售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 解除限售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授予的激励对象共420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分配如下：

姓名	职位	获授预留部分 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获授预留部分限制 性股票占授予总量 (利润分配调整 后)的比例	获授预留部分限制 性股票占当前总股 本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骨干业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 (含控股子公司)(共计420人)	390	15.82%	0.11%
	合计	390	15.82%	0.11%

#### 五、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

调整及激励对象授予条件情况进行核实后，认为：

(1)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数量调整。本次数量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2) 公司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要求。

(3) 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4) 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及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禁止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计划》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将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390 万股，同意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11 月 1 日，并同意以 31.61 元/股将 390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给符合授予条件的 420 名激励对象。

## 六、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1、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或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董事会调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2、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11 月 1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3、公司确定的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4、公司及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禁止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计划》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本次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经营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骨干业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含控股子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其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将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390 万股，同意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11 月 1 日，并同意以 31.61 元/股将 390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给符合授予条件的 420 名激励对象。

## **七、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的影响**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基于市场价格进行测算。

公司董事会已确定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11 月 1 日，在 2018 年至 2020 年将按照各期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和授予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分期确认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预留部

分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在 2018 年至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年份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合计
各年摊销限制性股票费用（万元）	1,510.01	8,028.65	2,508.44	12,047.10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的预测算数据，具体数据以实际授予日数据为准，并最终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激励计划的股权激励成本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股权激励成本的摊销对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各年度净利润有所影响，但是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和直接减少公司净资产。而且，若考虑到股权激励计划将有效促进公司发展，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 八、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九、激励对象认购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 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授予日的确定、授予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 十一、备查文件

- 1、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数量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日